#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89號

原　　告　顧崇南
訴訟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
被　　告　黃國璋
000000000000000000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09年度基交簡字第33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基交簡附民字第4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萬零參佰零捌元，及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五日起，被告甲○○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六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六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陸仟柒佰陸拾玖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貳拾萬零參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經

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1萬118元，暨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將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9萬3,554元，暨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其所為之變更，尚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甲○○為營業大客車駕駛員，係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客運公司）之受僱人，於108年1月6日中午12時40分許，駕駛9026路線公車即車號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營業大客車），行經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與正信路口，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且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不慎撞及原告，致原告受有左小腿脛腓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甲○○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既為被告甲○○之僱用人，且被告甲○○當時係執行職務中，應與被告甲○○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請求共計469萬3,554元，其範圍及金額如下：

1.醫療費部分：原告因傷至醫院治療，支出醫療費36萬5,170元（含案發當日轉診之救護車費用3,660元及108年8月17日之前復健費用700元），醫療用品費9萬2,794元，回診醫療費部分，依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醫院）109年10月21日北總骨字第10910700087號函關於原告醫療鑑定事項說明，原告仍有持續回診之必要，且原告1年需回診4次，再以109年10月21日原告至臺北榮總醫院回診之掛號費100元計

算，而原告現為88歲，平均餘命尚有6.16年，其霍夫曼係數為5.0000000【計算式：5.0000000＋（6.0000000－00000000）×0.16＝5.0000000】，因此原告日後回診醫療費預估2,195元（計算式：400×6.16×5.0000000＝2,195），是醫療費合計共46萬159元。

2.交通費部分：原告因傷不良於行，往返醫院支出交通費9,900元。

3.看護費部分：原告因傷住院期間，共35.5日係由專業看護照護，支出看護費8萬900元；共44.5日係由家屬自行看護，以每日看護費2,200元計算，共計看護費9萬7,900元；原告出院後，依醫師囑咐其生活起居應由專人協助或至養護機構照護，因此自108年3月28日起至109年11月止，至養護機構照護，每月支出看護費3萬3,000元，共計67萬7,666元，上開看護費合計85萬6,466元。

4.日後長期看護費部分：原告因傷勢久未痊癒且行走能力未能恢復如往，有持續由專人協助或養護中心照護之必要，此有臺北榮總醫院109年10月21日診斷證明書可證。又原告現為88歲，平均餘命尚有6.16年，其霍夫曼係數為5.0000000，業如前述，並參酌養護中心費用每月至少3萬3,000元計算（包含每月養護費2萬8,000元、耗材、特殊照護及雜費），原告往後所需之長期看護費用為217萬3,029元（計算式：3萬3,000元×12月×6.16×5.0000000＝217萬3,029）。

5.精神慰撫金部分：本件系爭事故對於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迄今原告不僅腿部外觀難以回復，且因傷口癒合不良而難回復受傷前之行走功能，僅能以輔具協助行走，致原告精神上痛苦，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6.又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業已給付原告30萬6,000元，為原告所不爭執，且已於原告主張賠償總金額內予以扣除（46萬159元＋303萬9,395元＋150萬元－30萬6,000元＝469萬3,554元）。

㈢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9萬3,554元，暨自刑事附帶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答辯略以：

㈠醫療費部分：除原告主張18萬849元部分不爭執外，其餘部分均爭執：

1.本件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至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下稱基隆醫院）急診所支出費用金額，因其所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影本影印不清無法辨識，故被告爭執此一部分費用。

2.就醫門診費用部分，原告依臺北榮總醫院109年4月1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患有急性心臟衰竭、肺炎合併呼吸衰竭，故該部分之費用，及心臟內科、泌尿科之歷次門診費用均與本件系爭事故無關。再者原告於108年8月12日至重建整形科之門診費用係重複計算，應予扣除。又原告雖提出書狀表示其請求已扣除108年4月18日家醫科、心臟內科、108年8月12日重複計算之重建整形科、108年9月18日因急性心臟衰竭住院等相關醫療費用云云，然因未見原告計算式，且醫療費用單據亦未編號及說明其計算方式，是被告爭執此一部分。

3.就住院費用部分，原告至臺北榮總醫院住院期間所支出之病房費14萬3,700元，以及原告於108年3月26日起至108年3月28日止，於臺北榮總醫院自費住院2日支出9,844元，均屬非屬必要之醫療費用，是被告均爭執此部分支出費用。

4.回診醫療費用部分，對於原告主張依臺北榮總醫院109年10月21日北總骨字第10910700087號函原告醫療鑑定事項之說明，應有每3個月回診1次之請求，並無意見；然就原告所主張其餘命尚有6.16年有所爭執。

5.就醫療用品費部分，被告雖對於原告所提出單據之形式上真正不爭執，然該單據影本內容並不清晰，故就單據內容有所爭執。

㈡交通費部分：就被告支出交通費9,900元，並無爭執。

㈢看護費部分：原告主張85萬6,466元，被告除原告主張34萬4,000元之部分不爭執外，其餘部分均爭執。並就原告第二

次住院即108年9月20日後，依臺北榮總醫院109年4月1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有休養三個月及建議專人照護之必要，故於108年9月20日後原告所支出看護費，均與系爭事故無涉。

㈣日後長期看護費：就原告主張長期看護費部分，被告均不同意：

1.原告主張其於餘命6.16年期間，每月需支出3萬3,000元（包含2萬8,000元養護費及雜費），共計217萬3,029元；然被告爭執原告所主張之餘命期間。蓋依原告於臺北榮總醫院之病歷顯示，原告曾患有左小腿靜脈屈張、攝護腺癌、甲狀腺機能亢進、疝氣、高血壓、心臟疾病等疾病，復依臺北榮總醫院109年4月1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有急性心臟衰竭、肺炎合併呼吸衰竭等疾病，且依內政部統計，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肺炎、高血壓性疾病，均係影響餘命之重要因子；其中，惡性腫瘤於男性之平均壽命差距達4.36年、心臟疾病達1.49年、肺炎達1.11年、高血壓性疾病達0.37年；而原告上述危險因子均存在；自不能以簡單生命表85歲以上之平均餘命6.16年計算；況事故發生時原告已有86歲又5個月，除應扣除前開特定死因之平均壽命差之外，亦應扣除超出85歲部分之1.41年而為計算。

2.再者，原告已經恢復室內短距離行走之能力，而依據臺北榮總醫院109年4月1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其顯然患有急性心臟衰竭、心律不整、肺炎合併呼吸衰竭等器官功能嚴重退化之疾病，其成因應係年老之功能退化，故於原告年紀已逾平均餘命，重要器官功能又大幅衰退，臺北榮總醫院建議應有專人或機構照護之情況下，實不適再外出活動；故於原告一方面已經恢復行走能力、另一方面身體存有痼疾、本需專人照護之情況下，不論原告主張6.16年之餘命是否符合原告之身體條件，其該餘命期間所需要之照護費用均與本件系爭事故並無相關。

㈤精神慰撫金部分：原告之請求金額過高，且被告甲○○於本件系爭事故發生時之時速僅有20公里，並參酌兩造之學經歷

及社會經濟狀況等，及被告甲○○確實為紀錄良好之謹慎駕駛，被告認為以10萬元慰撫金較屬適當。

㈥另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業已先行賠償30萬6,000元予原告，故應於原告主張賠償總金額內予以扣除。

㈦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告甲○○為營業大客車駕駛員，受僱於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於108年1月6日中午12時40分許，駕駛系爭營業大客車，行經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與正信路口，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且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不慎撞及原告，致原告受有左小腿脛腓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被告並因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之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業務過失傷害罪，經本院以109年度基交簡字第33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等事實，有原告提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578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影本等件附卷足憑，且為兩造所不爭執，並經本院核閱本院109年度基交簡字第33號刑事案件偵審卷宗屬實，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亦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所明定。本件被告甲○○駕車行經上開地點前時，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

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即原告先行，致生本件系爭事故，導致原告受有前開之傷害，揆諸上開規定，被告甲○○對於原告所生之傷害，自應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㈢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甲○○為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之受僱人，被告甲○○因過失不法行為肇生本件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身體之傷害，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分別認定如下：

1.醫療費部分：

⑴原告主張其因本件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其中除原告主張於108年7月23日、7月27日及7月28日至石牌實和復健診所就醫支出共150元，未提出單據予以佐證，尚難可採外，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臺北榮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住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和康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總表、石牌實和復健診所收據、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據影本等件為證。另觀諸上開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據、基隆醫院、臺北榮總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和康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總表、石牌實和復健診所收據影本等件所示之就診科別為急診、骨科、外科、復健科、慢性傷口照護科、神經內科、重建整型科，均與本件被告所受傷害相關，且就診日期均在本件系爭事故後，足認該部分醫療費4萬4,560元，係屬治療原告所受傷勢之必要費

用。至被告辯稱：原告於本件系爭事故發生後至基隆醫院急診就醫，提出急診醫療費用收據影本影印不清無法辨識金額云云。然原告就此部分，業已提出原告於108年1月6日至基隆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且收據中明確記載科別為急診外科，日期為系爭事故當日即108年1月6日，自付金額為770元，此有基隆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參，故被告此部分所辯，為不足採。另被告辯稱：原告雖提出書狀表示其請求已扣除108年4月18日家醫科、心臟內科、108年8月12日重複計算之重建整形科、108年9月18日因急性心臟衰竭住院等相關醫療費用，然因未見原告計算式，且醫療費用單據亦未編號及說明其計算方式云云。然就此部分，原告另提出醫療費用整理表，本院以此表與上開所述單據互核以觀，原告主張中並無108年4月18日家醫科、心臟內科、108年9月18日因急性心臟衰竭住院相關醫療費用，且108年8月12日之重建整形科門診費用並無重複計算，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不可採。

⑵又原告主張至臺北榮總醫院住院進行手術支出醫療費用31萬616元，此有其提出臺北榮總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可證，其中被告除病房費14萬3,700元有所爭執外，其餘16萬6,916元並不爭執。至於病房費14萬3,700元，被告抗辯此部分非屬必要費用云云。惟查病房費支出是否必要，應考量病患受傷程度、住院期間長短等諸般因素，經考量原告所受傷害為左小腿脛腓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傷勢並非輕微，且不良於行，於108年1月6日起至108年3月26日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建議生活起居需專人協助或至養護中心照護，有臺北榮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足憑，且原告確有由專人進行全日看護照料之必要（詳如後述），是衡酌健保病房空間狹小，無多餘空間容得家屬或看護在側隨身照料，而原告既有住院醫療之需要，住院期間又需仰賴看護照顧，則以原告之病情而言，上揭病房費部分14萬3,700元應認屬治療休養所需，依社會一般通念，難認有何逾越合理、必要程度之範疇，是被告上開所辯，自屬未洽。是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

合計31萬616元，應屬可採。

⑶再者原告主張其於108年3月26日至108年3月28日於臺北榮總醫院自費住院2日支出9,844元，亦有其提出臺北榮總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證。惟查依臺北榮總醫院109年4月22日北總外字第1090001752號函文說明略以：三、於108年3月26日主治醫師探視後表示可以出院，因病人(即原告)要求自費續住，改自費住院，係個人選擇等語，此有上開函文在卷可參。足徵醫師已表示原告已無住院之必要，然原告乃要求自費住院，故該自費住院費用非屬必要之醫療費用，是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⑷原告主張因本件系爭事故支出醫療用品費部分，有其提出物品收據、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收執聯、信用卡免簽單影本等件為證。被告雖不爭執原告所提出單據之形式上真正，惟辯稱：單據影本內容並不清晰，無法核對云云。經查，原告因本件系爭事故受上開傷勢，而曾入住臺北榮總醫院進行手術，出院後仍須進行復健，為被告所不爭執，則舉凡輪椅、枴杖、助行器、包裹大毛巾、看護墊、毛巾、棉花棒、軟枕、滅菌手套、乳液、護腰、爽身粉、鈣片、濕紙巾、柔濕巾、口罩、尿管固定帶、尿袋束帶、尿壺、紙尿褲、網狀繃帶、復健帶、保暖襪、營養品、補骨藥品、鞋、特製鞋等物品，顯係基於原告於住院期間臥床無法自理生活期間所需醫療照護、營養補給、身體清潔保健之目的所必需之護理、衛生、清潔用品及出院後復健所需輔具。且上開各項既據原告提出多由藥局及賣場所出具之統一發票影本為據，並扣除完全無法辨識所購買品項及金額之發票或簽單影本，即原告提出編號18簽單影本（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整理表記載編號18之簽單，金額為959元）、編號22發票影本（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整理表記載編號22之發票，金額為130元），以及尚未提出任何單據佐證之足步復健車支出費用（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整理表記載金額為3萬5,000元）。另原告提出編號1之收據影本金額記載為1,250元與原告提出醫療

費用整理表記載不相符（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整理表記載編號1之收據，金額為1,500元，並備註說明家屬從臺北榮總醫院搭計程車至基隆取重要常備藥物），應以收據影本所載1,250元計算，堪認原告因本件系爭事故受傷所增加之生活上支出及醫療用品費為5萬6,455元。

⑸原告主張日後仍有回診之必要，且1年需回診4次，此有本院依職權函詢臺北榮總醫院，該院以109年10月21日北總骨字第10910700087號函覆說明在卷可查，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再者原告主張其於21年8月24日出生，現為88歲又4月，已逾85歲，平均餘命尚有6.16年，此有其提出臺北榮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07年基隆市簡易生命表男性部分可證。復以每次回診掛號費100元，原告平均餘命6.16年，期間預估每年需支出回診掛號費400元，應堪認定。然因原告請求提前一次給付，爰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2,195元【計算方式為：400×5.00000000+(400×0.16)×(6.00000000-0.00000000)=2,194.00000000。其中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16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6.16[去整數得0.16])。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於此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其預估回診醫療費用2,19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被告辯稱：原告曾患有左小腿靜脈屈張、攝護腺癌、甲狀腺機能亢進、疝氣、高血壓、心臟疾病等疾病，且依臺北榮總醫院109年4月1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患有急性心臟衰竭、肺炎合併呼吸衰竭等疾病。是不能以簡單生命表85歲以上之平均餘命6.16年計算，而依據內政部統計之108年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所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肺炎、高血壓性疾病，均係影響餘命之重要因子；況事故發生時原告已有86歲又5個月，除應扣除前開特定死因之平均壽命差之外，亦應扣除超出85歲部分之1.41年而為計算云云。惟查，特定死因除外之簡易生命表，乃係剔除特定死因死亡人數後，所編算

之簡易生命表，其編算結果與一般簡易生命表在死亡機率與平均餘命有明顯差異，一般而言，特定死因除外之簡易生命表之年齡別死亡機率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低，相對地其年齡別平均餘命會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高。又108年國人前十大死因依序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高血壓性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慢性肝病及肝硬化，與107年國人前十大死因序位相同。就男性觀察：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男性平均壽命可由77.69歲提高至82.05歲，增加4.36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該項死因可提高至79.18歲，增加1.49歲；肺炎影響居第3，若剔除該項死因可提高至78.80歲，增加1.11歲；餘剔除各類特定死因之平均壽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0.31歲至0.88歲之間，此有被告提出108年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在卷可參，由此可知內政部編算之簡易生命表已將特定死因列計在內，若排除特定死因之簡易生命表之平均餘命，當然高於未排除特定死因之簡易生命表之平均餘命。其據以計算原告平均餘命之一般簡易生命表既已將特定死因等因素列計在內，則原告雖因本件系爭事故受有傷害，其主張其尚有平均餘命6.16年，即屬有據，被告上開抗辯，尚非可採。次查內政部就簡易生命表之編算方式係透過某一時期人口之出生、死亡資料予以歸納計算，求得依性別及年齡別之死亡機率、生存機率及平均餘命，用以陳示國民生命消長情形。其統計表上所載85歲以上國民之平均餘命，乃係就85歲以上此一時期人口所為統計之結果，並非單就85歲之人所為之統計，自無被告所謂超過85歲之人之平均餘命，就其超過85歲部分應再自該表所載85歲之平均餘命中扣除之問題。且平均餘命之統計並非單純以年齡為加減運算，此由內政部簡易生命表中每一年齡（每一歲）之平均餘命並不是相差1年亦可印證被告上開以計算方式顯然無據，被告上開所辯之算式無可採。

⑹從而，原告請求醫療費41萬3,826元（計算式：4萬4,560元

＋31萬616元＋5萬6,455元＋2,195元＝41萬3,82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交通費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系爭事故受有前述之傷害，有搭車前往就醫之必要，因而支出交通費用9,900元，業據其提出皇冠大車隊台北衛星車隊計程車收據影本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予准許。

3.看護費部分：

⑴住院期間看護費：

原告主張於108年1月6日起至108年3月28日止之因傷住院期間，由專業看護共35.5日，共計支出費用8萬900元；另由家屬自行看護共44.5日，並以每日看護費用2,200元計算，共計費用9萬7,9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照顧服務費收據影本等件可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故原告主張所支出之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為17萬8,800元，應予准許。

⑵養護機構看護費：

原告主張其於108年3月28日起至109年11月止，至養護機構照護，須支出看護費及其餘雜費，此有臺北市私立建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自費養護定型化契約、收據、雜費明細表、耗材明細表影本等件為證。被告雖對於原告108年3月28日起至108年9月20日止之6個月入住養護機構所支出養護費每月28,000元，共計16萬8,000元之部分不爭執外，其餘部分均爭執，並辯稱：原告依臺北榮總醫院109年4月15日診斷證明書記載有休養三個月及建議專人照護之必要，故於108年9月20日後所支出之看護費，均與系爭事故無涉云云。然查，依臺北榮總醫院109年10月21日北總骨字第10910700087號函關於原告醫療鑑定事項之說明略以：㈠查病患（即原告）因左下肢足踝開放性骨折後，目前有左踝內髁骨骼缺損情形，留有左踝不穩定之創傷性關節炎後遺症，最終恐需使用助行器行走，無法不依賴助行器而自行走動，其約自受傷

兩年後，病況已趨穩定，無法再進步，故行動將持續不便。㈢病患因左踝內髁骨骼喪失，關節不穩定，無法完全負重，故於行走能力未恢復時，需專人照護等語。可知原告因本件系爭事故，無法不依賴器而自行走動，病況無法再進步，行動將持續不便。再者於行走能力未恢復時，仍需專人照護，此有上開函文在卷可參。是本院認其108年9月21日起至109年11月止，共計14個月，仍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故原告主張上開期間，需至養護機構照護，應屬可採。至原告雖主張於養護機構照護，每月約支出看護費用3萬3,000元及雜費等相關費用，惟依其提出醫療費用整理表記載養護機構每月支出約3萬3,000元至3萬6,000元不等，其中包含餐費、雜費、醫料材料費，惟就此部分本院認定應屬生活所必須支出，而非屬看護必要費用，是此部分應予以剔除，復依108年6月起至109年2月之臺北市私立建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雜費明細表，記載養護費每月支出約為2萬8,000元，本院認為此部分業已剔除上開所述餐費、雜費、醫料材料費之部分，是原告至養護機構照護每月支出看護費為2萬8,000元，應堪認定，此有原告提出醫療費用整理表、臺北市私立建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雜費明細表在卷可參。再以108年9月21日起至109年11月止，共14個月，每月2萬8,000元，共計39萬2,000元。另加上前開被告不爭執之108年3月28日起至108年9月20日止，共6個月，共計16萬8,000元部分，養護機構看護費共計56萬元。是原告於此範圍內請求養護機構看護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日後長期看護費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傷勢久未痊癒，且行走能力未能恢復如往，而有持續由專人協助或養護中心照護之必要，此有臺北榮總醫院109年10月21日診斷證明書可證。惟被告除如前開所述爭執原告平均餘命期間外，並辯稱：原告實已年邁，身體機能以大幅衰退，且患有急性心臟衰竭、心律不整、肺炎合併呼

吸衰竭等器官功能嚴重退化等疾病，原極需專人照護之情況下，其餘命期間所需要之照護費用與系爭事故並無相關云云。惟查就原告平均餘命之認定，應為6.16年，已如前述，被告所辨並不可採。次查依臺北榮總醫院109年10月21日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略以：原告於109年10月21日至臺北榮總醫院門診，左腳不宜負重，生活起居需專人協助或送至養護中心照護，直至行走能力恢復之前等語。復依臺北榮總醫院109年10月21日北總骨字第10910700087號函關於原告醫療鑑定事項之說明略以：㈠查病患（即被告）因左下肢足踝開放性骨折後，目前有左踝內髁骨骼缺損情形，留有左踝不穩定之創傷性關節炎後遺症，最終恐需使用助行器行走，無法不依賴助行器而自行走動，其約自受傷兩年後，病況已趨穩定，無法再進步，故行動將持續不便。㈢病患因左踝內髁骨骼喪失，關節不穩定，無法完全負重，故於行走能力未恢復時，需專人照護等語。足徵原告因本件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留有後遺症，而須使用助行器行走，且其自系爭事故發生已2年，該病況亦無法再進步，行動將持續不便。且於其行走能力未能恢復時，仍需專人照護，此有上開函文、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是本院認原告於平均餘命6.16年期間，仍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故原告主張前開期間，需至養護機構照護，應屬可採。然原告主張於養護機構照護，每月約支出看護費用3萬3,000元，然此部分並未扣除餐費、雜費等非看護必要費用，本院認為養護機構照護之看護費用應以2萬8,000元認定，較為合理，已如前述。因原告請求提前一次給付，爰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84萬3,782元【計算方式為：336,000×5.00000000+(336,000×0.16)×(6.00000000-0.00000000)=1,843,782.0000000000。其中5.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16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6.16[去整數得0.16])。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此範圍內

請求被告賠償其日後長期看護費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5.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本院審酌本件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被告過失情節，原告所受之傷勢部位、程度，及兩造之年齡、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從而，原告因本件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所得請求之金額為350萬6,308元（計算式：41萬3,826元＋9,900元＋17萬8,800元＋56萬元＋184萬3,782元＋50萬元＝350萬6,308元）。另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已先賠償原告30萬6,000元，此有被告提出領款收據、大都會客運公司內部簽文為證，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自應就前開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20萬308元(計算式：350萬6,308元－30萬6,000元＝320萬308元)。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分別送達予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甲○○之日期為109年2月4日、109年2月5日，則原告就上開經准許之320萬308元，請求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甲○○連帶給付分別自109年2月5日、109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20萬30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被告大都會客運公司自109年2月5日起；被告甲○○自109年2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指明。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造負擔訴訟費用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八、本件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均無不合，爰各自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於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自不應准許，併予駁回之。

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 項、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庭法　官　周裕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

書記官　謝佳妮